

##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、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8]MTN707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通知书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情况，结合市场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